**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92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11月0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6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9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0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2月2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 本學院為使教師之聘任升等有所規範，特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2. 本會之任務如下：
	* + 1. 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
			2. 校教評會發回之複審。
			3. 教師續聘、不續聘、解聘、停聘之審查。
			4.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重要事項。
3.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4.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5. 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專任教師自本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之，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之。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得由院長就本學院或其他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ㄧ。
6.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7.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8.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於評審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至十四款情形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9.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0. 本會委員與受評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評審時應請迴避，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11.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12.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13.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